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版)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3737-XM001(JZZC125034)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3737-XM001 (JZZC125034)
2.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214.54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214.5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未来科学家” 拔尖创新人才培 养项目（二次）	214.54	1 项	以项目式分组学习的方式，开展基于科技创新为内容的跨学科学习、科学研究、实践调研、学术研讨和演讲表达等培养活动（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结束时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业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每天 0: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开评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信用代码：121101054008405276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甲 16 号

联系方式：雷老师，010-58047177

2. 采购人监督管理信息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804702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0102101588464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715

联系方式：何颖颖、陈颖，13263465802/13911712815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颖颖、陈颖

电 话：13263465802/13911712815

电 子 信 箱：jzzxhyy@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未来科学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JZZC125034 第__包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并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颖颖 联系电话：13911712815、1326346580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715房间。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 <u>以分包中标人投标函中所报投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服务招标”类别，累加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下浮5%收取。评审费单计。</u>																																																
		<table><tr><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中标金额</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 %</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 %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 %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收款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30000000040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

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附1：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投标单位不得为联合体。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业务。	
8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1、投标报价部分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2、商务部分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每个符合条件的类似业绩得3分，总分不得超过12分。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	0-12 分
	项目团队人员	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8分） ①人员配备合理、完善，职责明确，经验丰富、能满足项目需求、英语流利，成员学历背景横向对比最优，得8分； ②人员配备较合理、较完善、职责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较能满足项目需求，英语较流利，成员学历背景横向对比次优，得6分； ③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职责基本明确、经验基本丰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英语基本流利，成员学历背景横向对比比较好，得4分； ④人员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完善、职责不够明确、经验不够丰富，不够满足项目需求，英语不够流利，成员学历背景横向对比一般，得2分； ⑤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完善、职责不明确、经验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英语不流利、成员学历背景横向对比较差，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主毕业证复印件（国外院校毕业证应提供翻译件和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	0-8 分

3、技术部分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服务部分 (70分)	课程设计	针对本项目课程目标定位与海外学习场景适配度（9分） ①课程目标清晰、具体，完全能与未来科学家拔尖人才项目目标紧密关联，能够深度链接海外学习场景得9分； ②课程目标较清晰、较具体，与未来科学家拔尖人才项目目标关联较紧密，和海外学习场景能够匹配得7分； ③课程目标基本清晰、基本具体，与未来科学家拔尖人才项目目标关联基本紧密，和海外学习场景有一定关联得5分； ④课程目标不够清晰、不够具体，与未来科学家拔尖人才项目目标关联不够紧密，和海外学习场景关联较弱得3分； ⑤课程目标不清晰、不具体，与学生未来科学家拔尖人才项目目标关联不紧密，和海外学习场景无关联得1分；	0-9 分

	⑥本项未提供，得0分。 课程内容选择与组织，包含PBL项目式学习课程、产学研课程、体验式学习课程以及先导课程（9分） ①课程设计安排合理全面，可行，能体现深度学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②课程设计安排较合理全面，较可行，较能体现深度学习，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③课程设计安排基本合理全面，基本可行，基本能体现深度学习，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④课程设计安排不够合理全面，不够可行，不够能体现深度学习，不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⑤课程设计安排不合理全面，不可行，不够能体现深度学习，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⑥本项未提供，得0分。	0-9 分
	产学研课程及体验式课程内容资源整合与实施方案。（9分） ①产学研课程及体验式课程内容能够进行资源整合并激发学生兴趣，内容丰富，科学合理可行、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②产学研课程及体验式课程内容较能进行资源整合并激发学生兴趣，内容较丰富，较科学合理可行、亮点较突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③产学研课程及体验式课程内容基本能激发学生兴趣，内容基本丰富，基本科学合理可行、亮点基本突出，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④产学研课程及体验式课程内容不够能激发学生兴趣，内容不够丰富，不够科学合理可行、亮点不够突出，不够有针对性，不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⑤产学研课程及体验式课程内容不能激发学生兴趣，内容不丰富，不科学合理可行、无亮点，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⑥本项未提供，得0分。	0-9 分
	PBL课程实施方案（9分） ①能充分调动学生动脑动手实践和小组合作，学生参与度高、参与面广，参与形式多样，得9分； ②较能充分调动学生动脑动手实践和小组合作，学生参与度较高、参与面较广，较多参与形式，得7分； ③基本能调动学生动脑动手实践和小组合作，学生参与度一般、参与面广度一般，参与形式安排一般，得5分； ④不够能调动学生动脑动手实践和小组合作，学生参与度较低、参与面较窄，参与形式较少，得3分； ⑤不能调动学生动脑动手实践和小组合作，学生参与度低、参与面窄，参与形式少，得1分； ⑥本项未提供，得0分。	0-9 分
	先导课程方案（8分） ①先导课程安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充分激发学生对研学活动的兴趣和热情，得8分； ②先导课程安排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激发学生对研学活动的兴趣和热情，得6分； ③先导课程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激发学生对研学活动的兴趣和热情，得4分； ④先导课程安排不够合理可行，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能激发学生对研学活动的兴趣和热情，得2分； ⑤先导课程安排不合理可行，无针对性，不能激发学生对研学活动的兴趣和热情，得1分； ⑥本项未提供，得0分。	0-8 分

		学术资源能力（8分） ①教育学术资源丰富，特色突出，开展课程指导或专家讲座聘请的专家完全满足以上需求，得8分； ②教育学术资源较丰富，特色较突出，开展课程指导或专家讲座聘请的专家较能满足以上需求，得6分； ③教育学术资源基本丰富，基本有特色，开展课程指导或专家讲座聘请的专家基本能满足以上需求，得4分； ④教育学术资源不够丰富，特色不够突出，开展课程指导或专家讲座聘请的专家不够满足以上需求，得2分； ⑤教育学术资源不丰富，无特色，开展课程指导或专家讲座聘请的专家不能满足以上需求，得1分； ⑥本项未提供，得0分。	0-8 分
		研学课程评价方案，能通过形成性和总结性评价多维度评估学生学习效果（8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形式新颖，能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对学习效果进行有效评价，针对性强，得8分； ②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内容较详实，形式较新颖，较能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对学习效果进行较有效评价，针对性较强，得6分； ③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详实，形式一般，基本能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对学习效果进行基本有效的评价，基本有针对性，得4分； ④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内容不够详实，形式不够新颖，不够能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不够能有效的对学习效果进行评价，不够有针对性，得2分； ⑤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内容不详实，形式不新颖，不能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不能有效的对学习效果进行评价，无针对性，得1分； ⑥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0-8 分
	服务质量	服务方案（6分） ①提供完整全面服务方案，交通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得 6 分； ②提供较完整全面服务方案，交通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方案较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得 4 分； ③提供基本完整全面服务方案，交通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 ④提供不完整全面服务方案，交通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方案不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⑤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0-6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教育培训、酒店夜班值守人员，安全事故处理等）（4分）。 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安全管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安全管理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安全保障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到位、不够有针对性、不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0-4

说明：

价格分计算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0，亦为无效报价，且不计入基准价计算。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二次）

二、采购人：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三、采购预算：

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45400 元（53635 元/人，40 人）。学生出行经费包含在英国期间餐费、住宿费、公杂费及课程服务费。其中餐费、住宿费及公杂费不得超过因公出国相关标准，课程服务费约 20000 元/人，包括教师课时费、聘请专家费用、外籍管理教师费用、课程设计费用、课程服务费、实验室预定和使用、学材等。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餐费 6000 元/人，住宿 24335 元/人，公杂费 4300 元/人，课程费 20000 元/人），公杂费为包干费用。

该项目经费不包含：学生国际往返机票费用、学生办理签证费用及保险费用。

四、服务需求：

1. 项目基本信息：本项目是以赴英国学习为主体的学习项目，项目自签订合同起，至课程汇报展示结束后结束，预计为2个月左右时间。其中出行部分为14天（预计出行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10月11日），目的地为英国伦敦市及周边大学。学员为40人，高一年级学生。

2. 课程需求：

（1）课程目标定位与海外学习场景适配度：

此次学习项目旨在引导已具有一定科学素养的学生进行前沿科学探索，提升科研思维训练和跨文化创新能力，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的热情，促进科研、实践、协作、交流和表达能力提升，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课程具体目标设计要紧贴“未来科学家”主题，深度融合英国 STEM 教育特色，明确定位学生通过学习可掌握的知识、技能、情感态度等，紧贴海外学习场景资源设计课程。

（2）课程内容选择与组织：

本项目课程应包括四个模块：PBL 项目式学习课程、产学研课程、体验式学习课程以及先导课程。所有课程须聚焦可持续发展议题下某一现实环境问题，引导学生从自我学科兴趣入手开展跨学科研究，以小组形式从多个场景学习剖析问题等，全程通过 PBL 项目式学习的方式，采用科学的方法提出解决方案。

（3）产学研课程、体验式课程内容资源整合与实施方案

产学研课程旨在引导学生将 PBL 课程构建的知识体系在实践层面加以运用。通过走访以下地点开展具体学习活动：牛津大学、汽车工厂、伦敦能源教育中心所高校、科研院所等。

体验式课程将充分利用英国丰富的文教资源，赴以下地点开展学习活动，拓展、深化学生 PBL 课程学习成果：自然历史博物馆、大英博物馆、剑桥大学、伦敦塔桥。

产学研课程、体验式学习课程需充分依托英国 STEM 教育优势与本土资源，提供高水平学习指导及学术框架，精心设计学习任务和活动，避免走马观花式的参观，确保学生能在实践中真正提升知识应用能力和科研思维。

（4）PBL 课程实施方案：

四个课程模块需具备连贯性与一致性，助力学生在不同模块中由浅入深地探究自身感兴趣的领域。PBL 课程作为核心，要求课程设计赋予学生充足自由度，支持其以小组形式探索感兴趣的领域，教师仅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鼓励学生自主思考和创新。

（5）先导课程：

先导课程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和出行做好铺垫和充分准备，课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学情调研及分组、基础学术预备课程以及行前礼仪和安全教育等。

（6）学术资源：

投标人在组织课程时应充分利用英国本地顶尖高校及文教资源，聘请的至少 2 位英国顶尖高校学者、专家需具备以下资质：在可持续发展、STEM 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研究经验，拥有多年的教学经历，其研究方向与本项目“未来科学家”主题及可持续发展议题紧密相关。

配备的至少 2 位双语人才担任助教，需具备相关的教育背景和教学经验，熟悉 PBL 教学方法，能够熟练运用双语进行沟通和指导，协助教师完成教学任务，解答学生的疑问，组织小组讨论等。

（7）课程评价与成果转化：

课程评价体系应包括形成性和总结性评价，多维度、可视化评估学生学习进展。形成性评价（占比 60%）：贯穿于整个课程学习过程，包括学生在小组讨论中的表现、实践活动中的参与度和贡献、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质量等。通过课堂观察、小组互评、教师反馈等方式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学生学习中的问题并给予指导。

总结性评价（占比 40%）：在课程结束后进行，主要评估学生最终的研究成果和学习

表现，包括研究报告的质量、成果展示的效果、对知识的掌握和应用能力等。

成果展示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手册、集中项目汇报与展示活动。成果转化方面，将优秀的研究成果推荐给相关的学术期刊或研究机构，为学生提供进一步的学术交流和机会；

3. 服务保障：

承接该项目的团队，成员应拥有丰富的英国项目实操经验和扎实的专业背景，且英语表达流畅（须提供团队成员工作简历、主毕业证、标准化语言考试证书等证明英语水平的证书）。团队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设有专人负责课程对接，与英国的高校、科研机构等保持密切沟通，确保教学环节顺畅；另有专人统筹食宿行等后勤保障，全方位满足需求。团队规模不少于4人，团队负责人必须在国内、国外行程中全程陪同。

团队应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医疗急救、安全事故处理、行程变更等方面的应对措施，确保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

在英国期间，需在公开场合至少组织 1 次学生分组学习成果展示活动；返回国内后的 1 个月内，还需至少再组织 1 次学生学习成果展示活动。上述两次展示活动所产生的教师指导费用、耗材费用及制作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在英国期间的后勤保障具体标准如下：

住宿：安排在学校宿舍或三星级及以上酒店，确保住宿环境安全、卫生、舒适，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

餐饮：安排在学校食堂或证件齐全、卫生达标的餐厅，餐饮安排中西结合，保证师生饮食安全、营养均衡，满足不同学生的饮食需求。

交通：集体出行应以大巴车为主，要求司机持有有效的驾驶证，驾驶经验丰富，所属公司证照齐全、近 3 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交通出行安全、便捷。

全程为师生提供拍照、视频记录服务，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剪辑，在活动结束后至少剪辑一段高质量的视频用于项目介绍及宣传工作。

提供包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教育培训、酒店夜班值守人员，安全事故处理预案等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师生出行安全。安全教育培训应在出行前和抵达英国后分别进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酒店安排夜班值守人员，保障学生夜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其他：

- (1) 本项目是否能够实施，取决于相关手续报批等因素，如因故无法实施，本项目自然终止；项目对中标公司已支付且无法退款的酒店、交通、场地及授课学者定金进行全额补偿，中标公司应该提供相应的票据和证据，并出具发票。除此之外其他项目不补偿。
- (2)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学校撰写相关报批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最终以签订为准）

“未来科学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甲 16 号

联系人：雷爽

电话：（010）58047177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秉承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之理念，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接待甲方有关“未来科学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合同日期——完成项目汇报展示）

二、合作项目：

1. 甲方“未来科学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课程服务
2. 甲方“未来科学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学员及教师在英国期间食、宿、行安排及其他参访安排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组织招募团队人员和选派带队老师。

- 2、甲方应对参加人员进行文明礼貌和遵纪守法相关教育，做好相关纪律管理工作。
- 3、甲方应将项目团队成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体状况等必要信息如实告知乙方。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项目团队成员合作项目费用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 5、甲方有权对乙方课程组织及接待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6、甲方负责项目团队成员在出发城市与活动城市之间往返程的交通安排及安全管理。
- 7、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发送接待计划、采购订单。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甲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于可能危及项目团队成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
- 2、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安排项目行程、课程安排、师资安排、学校安排及其他相关服务项目，乙方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吃住行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服务标准，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服务。
- 3、乙方应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学校学生公寓、酒店、餐饮等辅助服务供应商，酒店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通过消防验收、无安全隐患，餐饮服务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食品安全、卫生。
- 4、如由乙方组织交通安排，乙方为甲方项目团队成员安排的车辆及司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资质，客运经营者应已购买承运人责任保险。
- 5、乙方有权根据项目目的地的天气状况和其他合理因素调整项目课程及活动先后顺序，原则上不能减少课程的数量，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政策性原因不能参观或学习，乙方需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用其他同等价值的项目资源替代或退还相应项目合作费用。
- 6、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团队成员档案信息、甲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7、若因乙方降低服务标准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而额外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 8、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甲方项目团队成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先行垫付必要费用并积极协助甲方解决相关事宜，赔偿甲方及其项目团队成员相关损失。
- 9、因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项目团队成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

乙方应积极履行救助义务，立即采取必要且合理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防止事态扩大、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协助甲方及项目团队成员向责任方索赔等）。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损失不当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为甲方项目团队委派中英文学术领队。

11、项目团队成员在进入国（边）境被阻时，乙方应当积极协助处理。

12、乙方不得向项目团队成员推荐自费项目，不得以任何欺骗、胁迫或变相胁迫的方式要求项目团队成员购物。

13、乙方应当提醒项目团队成员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并随身携带，否则对因不履行告知义务所引起的纠纷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乙方做到提醒义务，因项目团队成员自身原因导致物品丢失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由项目团队成员自行承担。

14、乙方应在出行前向甲方团队成员提供充分的行前安全教育及培训，如英国的法律、法规及重要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风俗习惯等）。

四、出游方案及单价如下：

项目日期	人数	出游线路及方案	总金额
2025 年 9 月 28 日 至 10 月 11 日	学生 40 人	详见附件 1	

备注：全程不安排任何购物点。

五、费用的支付和结算

（一）乙方选择以下支付方式要求甲方支付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首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实际出团金额的 50%；

尾款：在乙方所接待的全体项目团队成员安全返回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无重大投诉或者损害赔偿纠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确认金额的剩余款项，如有重大投诉或服务未达标，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处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见附页：

单位名称：

账户名：

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三）发票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如甲方未收到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发票内容为“服务费”或根据实际服务内容确定。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税号：121101054008405276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甲 16 号

电话：010-5804702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四元桥支行

银行账户：0200080509000008456

开票性质：普票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乙方未能在当地解决项目团队成员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乙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任何一方泄露在合作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中止或终止服务、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八）若乙方在活动期间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甲方项目团队成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代为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上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尽快解决纠纷而同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他人员达成和解协议所确定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退还费用、返还财产、支付相应补偿金或赔偿金等。

（九）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

（十）若乙方提供的旅游巴士存在安全隐患、司机违规驾驶或其他因素等原因，造成甲方项目团队成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代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若运营期间巴士出现故障（如抛锚等），乙方应立即指派工作人员、司机及导游等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处理并解决问题。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未履行安全检查义务等）造成甲方项目团队成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取消出团，乙方应当在出发前 20 日通知甲方，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并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 30 日至 15 日（含），支付该团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55%作为违约金；

出发前 14 日至 5 日（含），支付该团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60%作为违约金；

出发前 4 日至出发当日，支付该团总金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按照以上标准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二）若甲方因项目报批手续未通过无法成行或延期出行，甲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进行赔偿。

七、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旅游行程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传染性疫情、战争、罢工、社会动荡、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等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

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采取合理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一方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活动期间，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导致行程延滞，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调整行程，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5、活动期间，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危及甲方项目团队成员人身、财产安全，甲方和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救助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成行，且双方又未能就延期或变更行程达成一致，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退还其他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已产生费用的相关合法有效单凭证。因乙方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拒绝入境的责任

甲方项目团队成员在进入本协议约定的国（地区）边境被阻时，如属于项目团队成员个人原因，由其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不属于任何一方的原因，由项目团队成员自行承担，并且双方均有义务协助该项目团队成员了解相关情况并配合处理。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

2、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如合同有效期截止时，本协议仍未履行完毕，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本协议以中文订立，如因需要翻译成其他语言文本，不同语言文本间如有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反舞弊条款：如乙方人员发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可向甲方举报，甲方审计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_____邮箱：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课程、行程明细

附件 2: 拟安排学术导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七）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业务。（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如适用）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扫描/复印件并如实填写下表内容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如适用）

致：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2 投标担保保函（格式）（如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232.394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供应商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未来科学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JZZC125034

序号	单位名称	账号	银行行号（12 位）	开户行（到支行）	保证金金额 （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餐费				
2	住宿				
3	公杂费				
4	课程费				
5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	学历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1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合同/协议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 2、评审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格式不限）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 ）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65 5300 0000 00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行号：10510000907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5884640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